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